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6,104	7,436
銷售成本		(213,966)	(7,147)
毛利		2,138	289
其他收入		917	1,0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984	(38,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	(400)
行政費用		(14,928)	(14,718)
融資成本	6	-	(1,20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	(174,58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0,453	(227,8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48)	41,116
年度溢利／(虧損)		<u>10,305</u>	<u>(186,72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80)</u>	<u>6,258</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10,225</u>	<u>(180,464)</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99	(111,714)
非控制性權益		<u>2,506</u>	<u>(75,008)</u>
		<u>10,305</u>	<u>(186,722)</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916	(105,255)
非控制性權益		<u>4,309</u>	<u>(75,209)</u>
		<u>10,225</u>	<u>(180,46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85仙</u>	<u>(12.25)仙</u>
攤薄	9	<u>0.85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09	42
採礦權	10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	1,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350	–
可供出售投資		–	2,449
會所會籍		877	888
		<u>12,434</u>	<u>4,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5	2,0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2,182	12,6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3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435	3,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36	–
持作買賣投資		–	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63	18,364
		<u>72,811</u>	<u>40,3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9,039	25,80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5	6,493	16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8,296	3,671
應付稅項		6,415	6,409
其他借貸	13	–	14,878
		<u>60,243</u>	<u>50,9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568</u>	<u>(10,5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5,002</u></u>	<u><u>(6,051)</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778	91,778
儲備		<u>(51,191)</u>	<u>(60,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87	31,409
非控制性權益		<u>(33,151)</u>	<u>(37,460)</u>
		<u>7,436</u>	<u>(6,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政府補助	14	5,70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5	<u>11,866</u>	-
		<u>17,566</u>	-
		<u>25,002</u>	<u>(6,05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該等修訂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滙集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財務資產所依據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亦稱為「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2,641	12,6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382	2,3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616	3,616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49	3,897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51	1,251

附註(a)：

該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2,449,000港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非上市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惟本集團仍選擇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369,000港元及匯兌差異79,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及換算儲備。

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管理層釐定，有關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有關減值之規定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之特質以及發票日期賬齡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在此基準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過期	0.151%	—	—
過期少於1個月	0.154%	3	—
過期1至3個月	0.208%	9	—
過期3至6個月	0.649%	1	—
過期6至12個月	27.423%	—	—
過期超過12個月	100.00%	14,135	14,135
		<u>14,148</u>	<u>14,13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14,1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於對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由於借款人被視為擁有低違約風險並具有充分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具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額外虧損撥備屬輕微，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該等結餘被視為屬低風險，原因為借款人被視為具有充分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因此，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設立五個步驟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轉移商品及服務予客戶所得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之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3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提算一項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可供實體替代使用之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業務不屬於任何該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否則，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新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履行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性質變動及影響
移動電話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貿易之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報廢及虧損風險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賬單一般於60日內支付。	<p data-bbox="1011 412 1050 443">影響</p> <p data-bbox="1011 477 1445 62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來自移動電話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報廢及虧損風險轉移予客戶時確認。</p> <p data-bbox="1011 667 1445 725">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有關移動電話貿易之收益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買賣移動電話之收益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釐定，買賣移動電話之收益應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而言，屆時產品乃交付予客戶且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許。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6,104	-	216,104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990	(3,238)	8,752
折舊及攤銷	199	-	199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3)	-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	-	2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1	1,221
收回壞賬	(14,083)	-	(14,083)
存貨撇減撥回	(155)	-	(1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72,083	3,643	75,7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808	-	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069)	(12,701)	(48,77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6,1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9)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利息收入 45
雜項收入 598
應付利息撤回 11,922
汽車支出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41)
租金開支 (634)
企業支出 (3,2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0,45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886
— 會所會籍 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
— 其他 554

綜合資產總值 85,24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7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15) 18,359
— 其他 6,106

綜合負債總額 77,8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7,436</u>	<u>-</u>	<u>7,43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8,815)</u>	<u>(186,993)</u>	<u>(215,808)</u>
折舊及攤銷	3	310	3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3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65	8,96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4,589	174,589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4,903	-	24,90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70	457	1,627
存貨撇減撥回	(516)	-	(51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02	5,181	35,0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936)</u>	<u>(39,247)</u>	<u>(43,18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7,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15,8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4)
利息收入 156
雜項收入 783
汽車支出 (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592)
租金開支 (636)
企業支出 (2,6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融資成本 (1,20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27,83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5
— 可供出售投資 2,449
— 持作買賣投資 1,251
— 會所會籍 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
— 其他 552

綜合資產總值 44,87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15) 165
— 其他 3,005

綜合負債總額 50,927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0,298,000港元及35,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92,000港元及983,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37%及17%。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216,104</u>	<u>7,436</u>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u>216,104</u>	<u>7,43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16,104</u>	<u>7,43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0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14)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6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1)	-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363	(24,90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1,627)
撤銷廠房及設備	-	(37)
撤回應付利息	11,922	-
其他	(1,619)	-
收回壞賬	14,083	-
	<u>22,984</u>	<u>(38,24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u>	<u>1,20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度稅項	<u>148</u>	<u>-</u>
遞延稅抵免	<u>-</u>	<u>(41,116)</u>
	<u>148</u>	<u>(41,116)</u>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453</u>	<u>(227,83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	2,613	(56,9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07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3	9,6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5)	(97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2,482	6,205
授予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15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537)</u>	<u>91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8</u>	<u>(41,116)</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2,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364,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43,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71,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8,8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0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34	9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3,966	7,14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	33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31	4,253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742	4,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7	198
	<u>7,640</u>	<u>8,650</u>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	44
利息收入	45	156
存貨撇減撥回	155	516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年內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11,7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17,779,442股（二零一七年：911,673,64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8,480
匯兌調整	<u>33,1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600
匯兌調整	<u>(22,0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9,520</u></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964
匯兌調整	27,047
年內減值	<u>174,5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600
匯兌調整	<u>(22,0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9,520</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採礦權指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

採礦許可證

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已兩次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出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非開採活動。最新兩年期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自此，本集團正準備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已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國土資源廳指示，國土資源廳公佈指明之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完成申請程序，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註銷其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透過其律師向國土資源廳提交一封函件，以就本集團是否獲准延長重續申請之最後期限或於日後提交新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國土資源廳之答覆，且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因國土資源廳公佈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及此項因素，並假設本集團未能重續許可證，則就採礦權174,589,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8,965,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取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其律師嘗試以電話及重新遞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出之函件之方式接觸國土資源廳，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無回覆本集團之查詢。董事獲律師告知，根據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已失去其採礦權及不再可享有採礦權產生之任何利益。

董事已審慎重新評估及審閱獲分配採礦權之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應為零，原因為董事認為國土資源廳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有）授出採礦許可證。董事亦認為採礦業務之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極低，原因為大部分廠房及設備為礦場之附屬基礎設施，其不可拆除亦不可出售。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8	14,148
減：累計撥備	(52)	(14,135)
	<u>456</u>	<u>13</u>
應收增值稅	259	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122	36,64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2,262	7,847
減：累計撥備	(30,917)	(32,239)
	<u>42,182</u>	<u>12,641</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3
三十一至九十日	-	9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56	1
	<u>456</u>	<u>1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超過九十日	<u>42</u>	<u>204</u>
	42	204
應付增值稅	18	—
客戶預付款項	143	1,2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8,836</u>	<u>24,379</u>
	<u>39,039</u>	<u>25,804</u>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14,8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上述借貸之一名貸方訂立債務轉讓豁免。該名貸方亦為以上其中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債務人，有關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14,083,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完全減值。根據債務轉讓豁免，所有訂約方同意，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將悉數抵銷其他借貸。應付利息11,922,000亦已相應獲豁免。因此，收回壞賬14,083,000港元及應付利息撤回11,92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4. 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5,700,000港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1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	6,493	165
非流動負債		
- 劉先生（附註ii）	11,866	-
	18,359	165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公司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份1,81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儲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中， 貴集團之採礦許可證已於該年度內屆滿。直至吾等之審核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正準備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概無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供吾等評估董事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之適當性。吾等就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工作之限制於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中仍未解決。對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之相關減值虧損174,589,000港元及8,965,000港元以及悉數取消確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16,000港元構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否已妥為估計。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相關二零一八年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之可比性，就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作出修訂。

2.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於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中，吾等未能取得有關兩名供應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其支付之預付款項33,688,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上述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4,9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作限制於吾等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中仍未解決，故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構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已妥為估計。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相關二零一八年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之可比性，就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作出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16,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呈報之收益7,400,000港元增加約208,700,000港元或28倍。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年度之收益全部均來自移動電話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浙江之收益貢獻為133,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61.9%，而來自上海之收益貢獻為80,5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37.3%。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各城市（如浙江、上海及重慶）擴大移動電話批發業務網絡、預期客戶因購物體驗等原因而集中於4G年代移動電話導致移動電話市場需求及增長增加，其有利於本集團於該範疇之表現及收益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0,000港元增加約6.4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大幅上升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大幅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或1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虧損淨額為3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淨額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包括收回壞賬14,100,000港元、應付利息撤回11,900,000港元、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9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為14,900,000港元，與去年之14,700,000港元維持於相若水平。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因於本年度進行之債務轉讓豁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3。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重估採礦權估值，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之虧損所致。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自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淨額約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00,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抵免41,100,000港元。由所得稅抵免轉變為開支乃因於去年抵銷與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41,1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之溢利為7,800,000港元，而去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11,7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0.85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虧損12.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85港仙，惟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故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之性質為策略性。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00,000港元減少95.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存貨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00,000港元增加233.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ii)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已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800,000港元增加51.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賬款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3。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40,6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400,000港元或每股0.0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43及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6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並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回顧二零一八年，於推出5G前夕，智能電話市場更為成熟，國際貿易衝突升級，而整體經濟發展受不確定因素所籠罩。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穩定增長。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鋸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本集團律師已獲指示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律師以電話接觸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釐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本集團律師認為，採礦權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將最終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之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7,900,000港元，且將對該供應商展開強制執执行程序。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程序。於三次聆訊後，結果仍尚未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兩筆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前景及展望

來年，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持續中美貿易衝突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消費及零售業務。受中美貿易糾紛等外界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放緩。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6億人，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超過90,0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有大約10億名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1億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去年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區塊鏈科技為本集團現正追求之另一範疇。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te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